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本人對香港特行政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，  
擬提出以下意見：

一、具體方案的建議：

1. 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 1,200 人；選舉委員會應包括所有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。
2. 增加立法會議席總數至 66 席。

二、關於 07/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最終達致普選目標的意見：

1. 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，並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，最終達致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出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。
2. 建議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：2012  
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時間：2012

姓名： (署名來函)

身份証號碼：

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